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吳婷美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01092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年各縣市地方特色作物品項一覽表(1101117).odt)

主旨：111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-全國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地方特色作物一覽表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提報之地方特色作物審定。
- 二、按旨揭計畫「地方特色作物審核及勘查認定作業規範」略以，地方政府考量區域特色發展，提報自選地方特色作物，經中央審定後由中央負擔全額獎勵金。惟倘發生產銷失衡時，地方政府應就選定推廣作物負擔30%產銷調節費用。
- 三、111年旨揭計畫核定之自選地方特色作物詳如附件表列，「紅豆及洛神葵」過往年度曾發生產銷失衡之問題，請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花蓮縣及臺東縣等12個縣市預編列產銷調節之經費，以為因應。
- 四、副本抄送逢甲大學資訊處，惠請協助確認「糧政跨區即時

農業局 11011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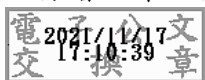


11033392500

申辦服務作業平台」之相關設定，以利基層單位如期辦理
申報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逢甲大學資訊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